

學佛行儀



學佛行儀

菩薩戒弟子云棲寺
沙門祿宏輯

河北省佛協慈善會

資平知覺

PDG

读《学佛行仪》有感

(代序言)

此书本是大德莲池大师所著之《威仪门二十四章》，今重述为《学佛行仪》。适逢再版，捧读再三，受益良多，特絮数语，用表心得。

“行”是人的行为举止，“仪”则是指仪表仪态。自古以来就有对“行”与“仪”的准则要求，并有“行要正，仪宜庄”之说。得体的举止与庄重的仪态是日久不断修习矫正自身的结果。它是一种内在修养积蓄之后的外在体现。而绝非一时的矫饰与造作。同时，“行”与“仪”的表现也可以作为衡量一个人道德水准的尺度。

今天再次提及“行”、“仪”是切合时宜的。尽管人类文明的程度在不断深化，科学技术也在进行着日新月异的发展，但就人类自身而言，仍延袭着这样或那样的弊端与陋习，这对整个人类趋向尽善尽美的圆满不能不说是一种遗憾。所以，修正完善自身实在是大有必要。但良好的行为举止

的形成非一日之所能,而是长期以来从点滴小事着眼做起的积累。这就要求我们在可能的情况下,遵循一定的准则与要求,时刻修正自己的“行”。久之,在这样一个良好氛围的熏习下,原有的陋习定会逐渐去除,不良的习气也会大有改观。本书即是对出家与在家修行人的日常行为提出了适当的规范要求。对于从事不同事业和工作的人,分别有与之相契合的条规,可谓面面俱到,无一疏漏。

现将此书之概义略述如下:本书二十四则,以出家、在家的不同境遇,在诸多方面提出了具体的条规。如出家人如何敬佛、法、僧,在细微之处如何体现出家僧人对三宝的无上恭敬。又如,在尊师重道方面,本书详细地描写了要如何尊敬自己的上师及善知识,“请问佛法因缘,须整衣礼拜。师有语,澄心谛听,思惟深入。”看至此,现观当今之学人竟有诸多不敬师之处,相比之下,岂不愧哉!再如,出家人事亲即在见俗家亲属时,应“以佛法劝,令种善根”,这实在是对家人最好的馈赠。

又如，修行人在礼诵、坐禅时，亦有应遵循的规矩条律。这也是与出家人所持的戒律并行不悖的。

针对在家居士从事不同工作的情况，如或经商、或务农、或为官、或作务，本书也列出了分门别类的行为准则。如经商者，“不得卖假货，不得瞒关税，不得欺老小，心地自然清静，虽经商亦不为贪。”又如务农，“唯当细心锄挖，不得伤虫蚁。”再如为官，“既有势位，自当广行法化，宜劝地方多办慈善公益。”此类言语，无非旨在奉劝世人“诸恶莫作，众善奉行”，多做善事，广度有缘，这恰是佛法在人间劝化众生趋向之所在。除此以外，仍有在家居士居于家中要奉行遵守的一些守则。如在家之人要如何居家、待客、作务、入众。在家时，“宜威仪皎洁端正，不怒、不骂、不饮酒、不失言、布施、赈荒、恤孤养老、修桥补路。”待客时，“以因缘及善恶因果等语客。”“言谈，不得自赞毁他、两舌、起人是非。”作务时，“不得人难我易，人多我少，人前我后，人重我轻…”入众时，“不得味他人之劳，显己之功，…宜心平气和…”

总之,本书就以上诸方面都进行了详尽的阐述,在修行人应持有的行为上作了明确的要求。诚然,“知易,行难”,但吾等皆是发菩提心,学佛菩萨的修行人,要难行能行,难忍能忍,难持能持。既已发大心,就要行大愿。否则,只有空话,无落实之处,就可能枉送了自己的法身慧命,岂不可惜?

人的生命实在短暂,既已闻得难闻之法,何不从现在就依书的言教而行之?若不为之,更待何时?行若庄正,仪若端正。日久,则心清净,心清净,则离圆满不远矣。

以上就学人管见,略述笔端,谨与读者诸君共勉!

慈容 谨述于弘一佛堂

九九年六月

《学佛行仪》目录

代序言	(1)
敬佛第一	(2)
敬法第二	(5)
敬僧第三	(7)
居庵第四	(10)
事师第五	(14)
事亲第六	(18)
居家第七	(19)
待客第八	(22)
读书第九	(24)
为官第十	(25)
经商第十一	(29)
务农第十二	(30)
司工第十三	(31)
作务第十四	(32)
礼诵第十五	(35)
坐禅第十六	(36)
受食第十七	(37)
睡眠第十八	(39)
入众第十九	(41)
看病第二十	(45)
寂居第二十一	(46)
出外第二十二	(47)
务丧第二十三	(50)
入禅堂随众第二十四	(53)

学佛行仪

竺居众生释善因述

昔莲池大师于律藏中集诸要义。著《威仪门二十四章》。以便学者易于记忆。简而易持。久之相习成性。则于戒律。必无瑕疵矣。无如今世沙门。弊习尤多。有非斯篇所能尽及者。又近时一班新进居士。发心虽猛。而于行仪。多未合法。夫学佛乃超凡入圣之事业。有一分恭敬。即有一分道德。若行仪未审。而能自修有得。深入佛道者。盖未之见。是以不揣固陋。择其日用所必需者。重述《二十四章》。曰《学佛行仪》。凡比丘沙弥居士及女尼等。皆可习而行之。惟其中有可共习者。有不可共习者。兹恐文繁故未

类别。但于每章首句点出之。望诸同志。各自分别习行可也。

敬 佛 第 一

凡沙门居士(女尼亦在内)。以下例此。见佛像时。无论塑像画像。皆应整衣礼拜。最少亦须问讯(即作揖)或合掌。若在佛殿经堂见佛像。则必须礼拜。拜时当默念偈云。天上天下无如佛。十方世界亦无比。世间所有我尽见。一切无有如佛者。唵^音缚^音日^音只^音囉^音斛^音。三遍。凡偈文只念一遍。凡咒语须念三遍。以下例此。凡入佛殿经堂。不得携带器物。除佛经像及供佛物。入内不得东西顾视。必于礼拜后。始可抬头瞻仰。默念偈云。若得见佛。当愿众生。得无碍眼。见一切佛。又须默赞云。法王

无上尊。三界无伦匹。天人之导师。
四生之慈父。我今得皈依。能灭三祇
业。称扬若赞叹。亿劫莫能尽。凡在
殿堂经行。必右绕不得左旋左右以殿为主
三匝或七匝。皆须平视直行念佛。不
得谈世谛语言。即言佛法。亦勿高
声。不得笑。不得坐。不得涕唾。不
得倚壁靠桌。若咳嗽。须以袖掩口。
凡礼拜。必须从容。五体投地。精勤
作观。不得怠落怠起。教列七种礼。

不可不知。七种者。一。我慢礼。谓依位次。无恭敬心。心驰外境。五体不具。如捣碓然。二。唱和礼。谓心无静想。见人则身轻急礼。人去则身惰心疲。盖心散而口和也。三。身心恭敬礼。谓口称佛名。心存佛想。身心恭敬。精无厌怠。四。发智清净礼。谓达佛境界。随心现量。礼一拜。则礼一切佛。礼一拜。则礼法界。盖诸佛法身融通故。五。遍入法界礼。谓自观身心等法。从本以来。不离法界。佛我平等。今礼一佛。即礼法界诸佛。六。正观礼。谓礼自佛。不缘想他佛。以一切众生。各有平等佛性故。七。实相平等礼。谓上六

种。有礼有观。自他两异。惟此一礼。无自他分别。凡圣一如。体用不二。故文殊菩萨云。能礼所礼性空寂云云。此七种前三名事礼。后四名理礼。学者当依后五种不依前二。

凡拜佛。拜塔。拜经。拜大沙门。皆须如此。下不重宣。若于各处遇见有佛像。佛经。或一佛字。在不洁净处。急宜两手捧持。安于净处。若见他人对佛经像有不恭敬者。宜于二人共坐时。细细以正义劝之。凡佛像。不得安于卧室内。若安卧室内则须常坐不卧。纵卧亦不得久卧。更不得并置溺器于卧室内。盖像在即如佛在也。安得不敬。常见世人。于佛经义。则极其深慕赞叹。而于经像。则多视若寻常。以为佛法不在经像。殊不知敬佛经像。原为成就自己品行德行。若于经像不敬。则其佛法妙理。又奚从来哉。是故无论何人。皆应敬

佛经像也。（沙门中之不敬经像者。俟下文《居庵章》中再及。）

敬 法 第 二

凡沙门居士。读佛经律。必焚香正坐。如见佛然。不得依靠。不得污手持经像。欲读经。必先静坐少时。默念偈云。无上甚深微妙法。百千万劫难遭遇。我今见闻得受持。愿解如来真实义。念完。方合掌舒经。读经必字字理会义解。与心相应。不得草草涉猎。凡读经。须著方袍或长褂。桌上除经与香炉灯光外。不得置诸茶果杂物。即笔砚亦须另处置之。经上有尘。须用净纸扫之。不得口吹。读毕或休息。必将经籍关合端正。读至何处。须用黄纸为条。夹入经内。露少许于头。不得屈折经角。不得狼

藉。读至中间。若生杂念。亦必将经关合。念去再舒。若客来。或上座同学来。俱应将经关合。然后言谈。有经在案。不得谈世谛语言。不得笑。不得高声。不得涕唾。若咳嗽。须以袖掩口。若读经稍有心印。俟读毕后。另以纸笔记之。不得记于书页头上。若书写经律。须端楷正字。笔迹鲜洁。不得随意草书。又不得前后参差脱讹。凡诸经藉应如法供奉。《梵网经》云。若佛子_{中略}常以七宝无价香华一切杂宝为箱囊。盛佛经卷。若不如法供养者。犯轻垢罪。若经藉损坏。宜速修补。令恒常如新。凡持经像。皆当两手捧之平胸。不得只手携行。已持经像。不得向人作礼。并不得只手作揖及合掌。但两手捧经。齐眉一举足矣。凡敬法。不仅敬经一

门。即衣钵锡杖等亦同然。而无形无相之法尤多。兹不具列。

常见应赴缁流之经忏。多属伪撰。纵有一二正经。亦烂碎污秽不堪。又近时诸新学家。见佛经渊博。亦间常取而观览。览经时。非仰卧依靠。或卷之若筒。斯之现象。俱非学佛者之所宜。更不应称居士沙门也。望诸同志极力劝之。免遭恶报。

敬 僧 第 三

凡沙门居士。见诸长老法师诸大德时。须端身齐足正立。不得坐而不起。除诵经时。病时。剃发时。及作羈身事务时。背后不得说长老法师诸大德过。不得单称名字。当称某某长老。某某和尚。某老法师。某某大

师。若面晤时。更不得提出名字。但可单称长老二字。或法师。或和尚。自则通称学人。凡往来书信亦然。不得称晚及余愚等。尊长老法师。当称座下。杖下。不得称方丈。若对尼侣。当称大士。莲下。莲前等。见寻常缁侣。当称某师。不得直呼名字。若问尊号。当云菩萨尊上下。不得云法名。盖问法名者。系上座问后学也。而自己则称后学。不得称不慧。不才。不佞等。凡沙弥居士。文中称沙弥居士比丘处。即含有沙弥尼。比丘尼。女居士之意在内。以省文故。向下例此。不得盗听大沙门说戒。文中单称大沙门处。即含有长老法师之意在内。以下例此。亦不得盗听比丘诵戒经。

凡入僧室。无论何室。不得鲁莽闯入。须预先于门上弹指三下。内应则入。不应则去。入内。先向佛像前

问讯。次向大德看经桌前对桌问讯。盖即是向大德问讯也。

凡见诸大德长老法师时。当如见佛。仪如前后说。即见寻常缁侣。亦须如见菩萨。然不得藐视。纵非好僧。亦应恭敬。以有沙门形相也。且其迹示。亦非肉眼所能尽窥。故常不轻菩萨。见一切人。皆云。汝等皆当作佛。吾不轻汝等。即可知矣。居士见沙弥比丘时。须起立。沙弥见比丘时须起立。女尼见大僧时须起立。而居士见比丘尼时。亦须起立。若见同等。端坐亦可。凡拜诸大德。惟于坐时立时可拜。若大德正在坐禅。经行。饭食。剃。浴。息。眠等时。则不得拜。若闭户。须入户拜。不得户外拜。凡问佛法。当整衣礼拜。最少亦须问讯。合掌正立若命坐则坐。澄心谛

听。思惟深入。大德之语未了。不得急语急问。凡僧尼有过。由大沙门于自恣时举之。居士不得举沙门过。背后言亦然。凡途中遇诸大德。宜预先侧立。俟大德过再行。不得彼此互进。凡同行。当让大德先行。并代大德携物。凡坐位。当让大德上坐。坐席亦然。凡见诸大德。不得叉腰。不得摇臂摇身。不得蹲坐。不得跳行。不得走行。除急务。不得缠颈覆头。除病。不得左右顾视。不得高处立。不得嬉笑。余如律中所明。文繁不录。

居庵第四

凡沙门居庵。于内外各处。宜洒扫洁净。不得狼藉杂物。早晚钟鼓宜